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40	祺景光电	2022年7月1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4)。

(四)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2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 430114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688号33栋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新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688号33栋 联系电话：021-64683133 传真：021-64682992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